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思儀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思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郭思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306號

被 告 郭思儀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思儀因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使用權乙事，與珍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珍果公司)致生嫌隙，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5時許，以腳踹踢珍果公司架設在上開土地之圍籬，造成該圍籬傾倒、凹陷，足以生損害於珍果公司。

二、案經珍果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思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前開時間，以腳踹踢告訴人珍果公司架設在上開土地之圍籬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興國於警詢時之證述	本案犯罪事實。

01

3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2幀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忠勳